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林娟華

電 話：02-77367475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761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CH1 ATTCH2

主旨：有關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邀請教育部所屬人員及學校師長訪日進行教育旅行考察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111年12月14日第430號函辦理。

二、本次訪日考察共分10區路線，預定辦理時間為112年2月13日(星期一)至112年2月18日(星期六)，訪日教育考察團員遴選依下列條件擇優錄取：

(一)必要條件：

1、出席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辦理之日本教育旅行現地說明會之高級中等學校。

2、參加地方考察路線之學校有義務於3年內前往日本學校交流，需於報名表敘明預計參訪學校資訊。

(二)審酌擇優錄取條件：

1、2020年至2022年辦理與日本遠距教學之學校(檢附佐證資料)。

2、推展國際教育交流之任務學校或有締結日本姊妹校等學校(檢附佐證資料)。

3、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2.0工作人員。

(三)報名訊息：

1、請於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前上網寫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1WHcKu1JLdVEt8V8>)。

2、列印報名表並逐級核章。

3、團員簡介表。



- 4、清晰完整之護照電子檔。(護照須留意是否過期)
  - 5、請於111年12月28日前(星期三)前將上述資料電郵至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 2.0( 電郵 taiwanedutavel2@gmail. com)。
  - 6、須完備上述事項方完成報名程序。
- 三、檢附前揭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函及實施計畫供參；倘有疑問，請洽聯絡人林小姐(02-77367-475；e-2517@mail. k12ea. gov. tw)。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本署原特組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